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董事会谨此宣布,以下变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周利民先生(以下简称“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即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预计周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通过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书面通知随时终止该服务合约。周先生将不会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周先生的薪酬待遇将由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每年进行厘定。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周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于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概无于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及下述简历所披露外,周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周先生于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无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就周先生之委任而言,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欢迎周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周利民先生简历

周利民先生,46岁,现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虹集团”)副总裁及华虹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周利民先生在半导体行业拥有逾24年工作经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9年至2023年期间,周利民先生曾在华虹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任职,历任职位包括副部长、部长、总监、副总裁及执行副总裁等。

周利民先生毕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为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29,5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29,5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因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637,2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627,8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9,3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4,529,554 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4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1,977,27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637,279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合肥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加易棚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烁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2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限售期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1月27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因2024年1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18	1.42%	1,176,518	1.42%	0
2	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18	1.42%	1,176,518	1.42%	0
3	广州信加易棚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18	1.42%	1,176,518	1.42%	0
4	朗玛三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1%	1,000,000	1.21%	0
合计		4,529,554	5.48%	4,529,554	5.4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4,529,554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储备,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00,880,758	62.18	人民币普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55,691	0.95	人民币普通股
3	李东喆	4,000,10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4	#杨群星	3,815,4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5	#潘华东	3,756,4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6	#于鑫	3,670,2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86,000	0.17	人民币普通股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79,230	0.16	人民币普通股
9	黄东豪	2,964,100	0.1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刘艳丰	2,641,800	0.14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00,880,758	62.18	人民币普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55,691	0.95	人民币普通股
3	李东喆	4,000,100	0.21	人民币普通股
4	#杨群星	3,815,4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5	#潘华东	3,756,4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6	#于鑫	3,670,2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86,000	0.17	人民币普通股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79,230	0.16	人民币普通股
9	黄东豪	2,964,100	0.1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刘艳丰	2,641,800	0.14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818.1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9)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账户开立: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3)除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因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换股期内(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储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和《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818.1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8,181,818	0.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1,370,032	100.00%	1,913,188,214	99.06%
总股本	1,931,370,032	100.00%	1,931,370,032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909.0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090,909	0.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1,370,032	100.00%	1,922,279,123	99.53%
总股本	1,931,370,032	100.00%	1,931,370,03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总资产为2,291,966.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4,005.71万元,流动资产为1,812,613.19万元,货币资金为242,284.26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22,718.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23.51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4%、1.44%、0.55%,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3.除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因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换股期内(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802,828	22,867,614	8.46
营业利润	9,407,451	8,724,276	7.83
利润总额	9,387,531	8,685,914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951	6,811,255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2,712	6,805,399	1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8	1.61	1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12.57	下降0.0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0,032,943	904,733,493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108,998	60,243,137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117,413	54,251,552	10.81
普通股股本	4,021,554	4,021,554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5	13.49	10.81
不良贷款率(%)	1.15	1.16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14.21	311.09	上升3.12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在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本行始终坚持战略引领,持续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增长。

1、业务规模平稳增长。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0,200.33亿元,较年初增加1,152.99亿元,增幅12.74%;吸收存款本金总额6,588.57亿元,较年初增加802.09亿元,增幅13.86%;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4,883.91亿元,较年初增加623.53亿元,增幅14.64%。

2、经营效益稳健向好。2023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48.03亿元,同比增长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3亿元,同比增长9.57%。

3、资产质量稳步改善。2023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5%,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14.21%,较年初上升3.1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赵小中、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四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曹睐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0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采取现场+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其中外部董事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独立董事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爵江先生、黄志敏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所有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300 亿元。公司根据新修订的2023年-2027年《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围绕“盈利增长、收入增长、能力成长”三大核心目标,持续实施“全面解决方案、全面国际化、全面智能化”的“三全”战略,通过国内营销体系变革、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推进土方机械等强周期业务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同时弱周期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推动新能源新技术项目快速落地、深挖内部运营潜力等一系列举措,推动股东价值增长,以实现年度计划目标。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含股权投资预算、常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技术开发投资预算及捐赠预算等):公司2024年度预算营业收入为300亿元,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一系列开源优先(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及预算中节流创新(加强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等举措,实现全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甲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变更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和慎重评估,决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设立三个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原募集资金账户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分别转至对应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为外地子公司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办理开户过程中发现开户行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账支出的操作流程不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对子公司日常转账支出的操作便利性要求。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决定取消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的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保持其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